

# 壹、前言

## 排難解紛--大雅區調解委員會最佳服務。

調解是一種藉由第三者（即調解委員）的參與，居間斡旋，經由溝通協調的程序，衡量事理之平，促使發生糾紛的雙方當事人相互退讓，依法合意達成共識，以達解決紛爭的一種制度。

在傳統社會中，對於民事糾紛或輕微的刑事案件，多由仕紳出面勸導雙方互相忍讓，予以合理解決，這不僅可以杜息爭端，避免訟累，更是敦睦鄉里，促進祥和的優良社會制度，對於社會的安定，有相當積極的功能。

本區於99年12月25日因應臺中縣市合併，由大雅鄉改制為大雅區，至104年底人口數已增加為93,661人，相對的衍生很多問題有待尋求法律途徑解決，然至法院爭訟，在時間上、金錢上、精神上均會大大耗損。為疏減訟源、息止糾紛，臺中市各區公所依法設置調解委員會，藉由調解制度，針對爭議案件，使當事人以合意方式、雙方均能接受解決之方案調解，以達到定紛止爭的目的。

本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由本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服務本區居民。本區調解委員會受理之調解事項如下：

- (一)、民事案件。
- (二)、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

且雙方當事人須有爭議存在始得聲請調解：民事案件應得雙方當事人之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

本文係將本區近年來辦理調解業務之基本概況予以簡要分析，期能擬訂相關政策，以作為服務居民的參考。

##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本區於區公所設有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均由地方上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擔任，其功能如下：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一)民事案件：債權債務之清償、房地產買賣、租賃、佔用、婚姻、收養、繼承、公害賠償、商事買賣、其他適用於調解程序之民事案件。

(二)刑事案件：妨害風化、婚姻家庭、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祕密、傷害、毀棄、親屬間財產犯罪、交通事故及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

三．調解的效力及好處：

(一)效力：

- 1.調解經地方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案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 2.經法院核定之調解書，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凡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二)好處：

- 1.調解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徵收任何費用或報酬。
- 2.調解之流程迅速簡單，可節省當事人因訴訟浪費時間。

四．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一)提出聲請

聲請調解一由當事人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為之；言詞聲請者，應製作筆錄，書面聲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二)受理

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審查調解聲請書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並予辦理。

(三)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即排定調解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到場，並將聲請書狀或言詞聲請筆錄之繕本一併送達於他造。

(四)調解

- 1.調解程序一由調解委員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2.調解結果可分為調解成立與調解不成立二種。

(五)繼續調解

- 1.當事人於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原則上視為調解不成立。
- 2.雙方當事人經過調解程序，因無法達成協議而調解不成立。
- 3.如果當事人有正當理由或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再另訂調解期日繼續調解。

(六)不成立證明書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

(七)轉報

- 1.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筆錄(即調解書)，當事人於認可各項記載與事實無誤後，應簽名或蓋章於其上。
- 2.依規定，調解委員會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報知鄉、鎮、市、區公所。

(八)審核

鄉、鎮、市、區公所對於所有調解成立案件，均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不待當事人請求，一律依權責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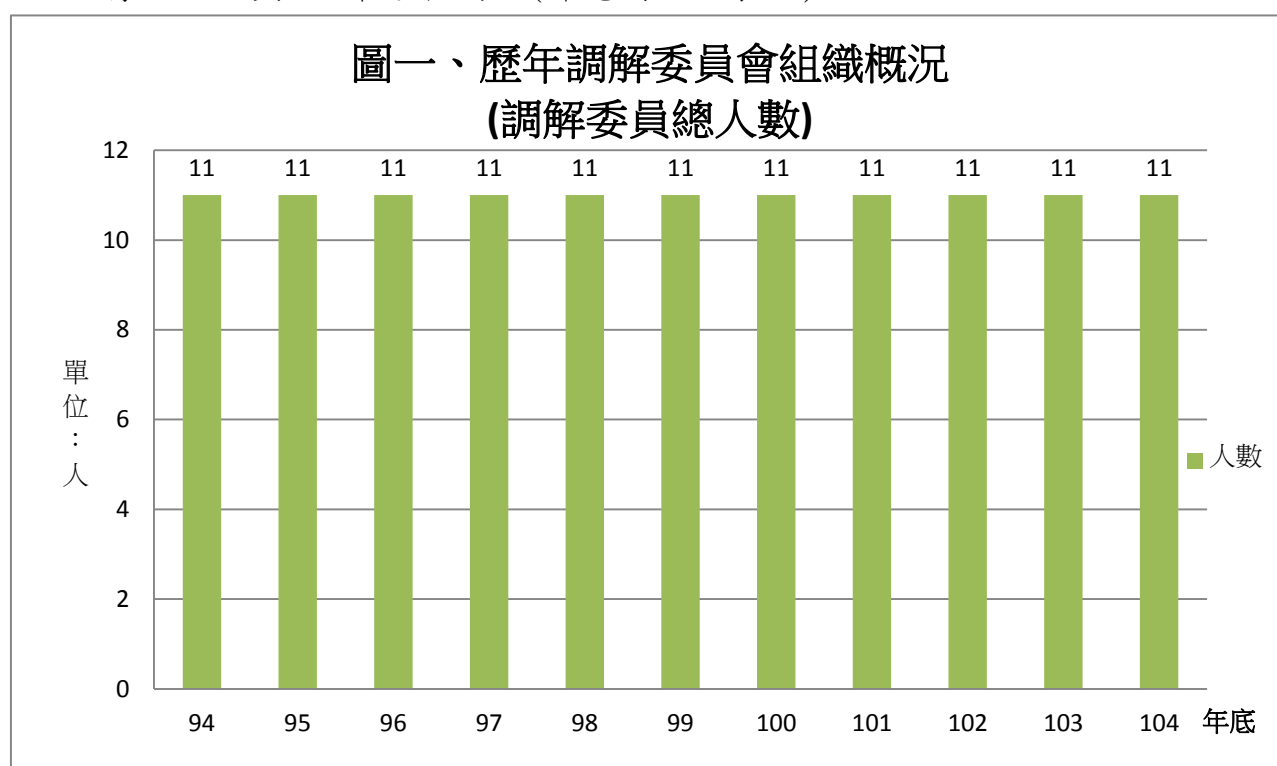
(九)調解案件一經法院核定成立，該調解書即具備執行名義。

##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本區公所設置調解委員會，辦理民事案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調解業務事項。104年度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分項敘述如下：

### 一、調解委員人數：

本區調解委員乃遴選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市政府備查後聘任之。104年底調解委員計有11人，與103年底相同。(詳見圖一、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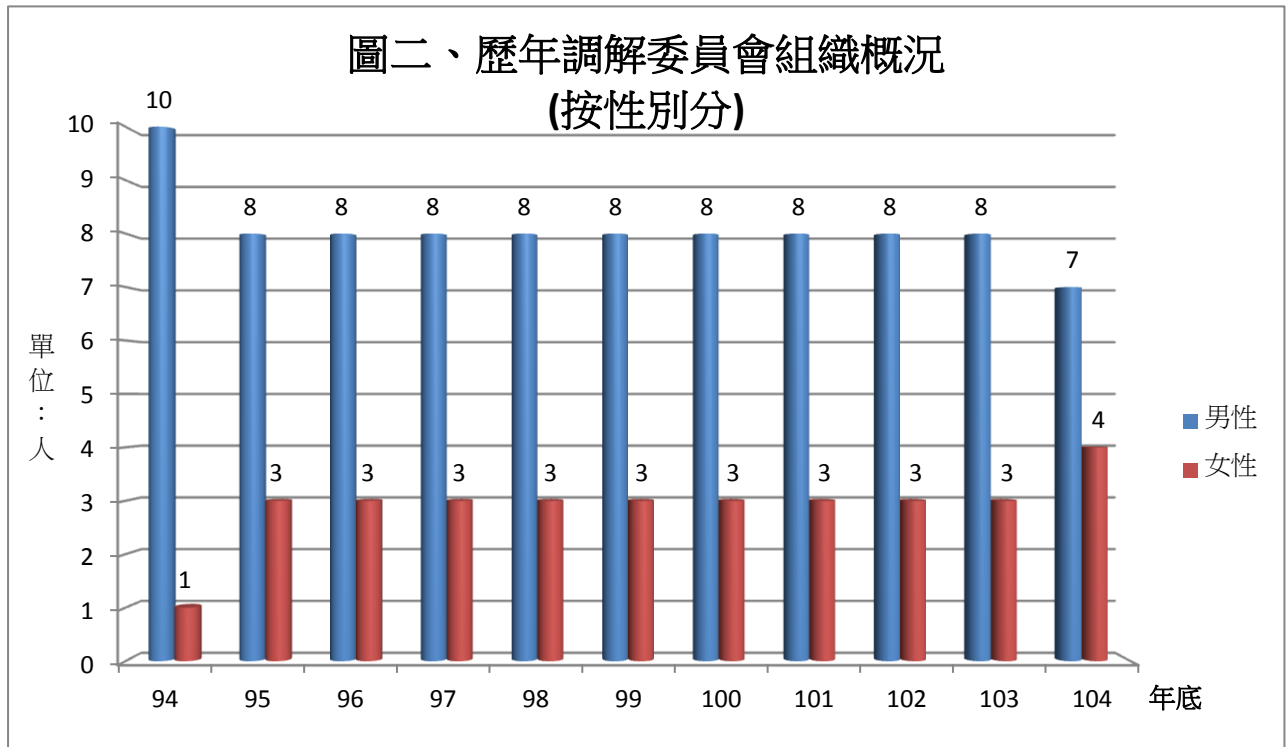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 (一)按性別分：

104年底男性調解委員7人占63.64%，女性調解委員4人占36.36%，性比例為175，男性調解委員人數高於女性調解委員人數，若與民國103年底比較，男性調解委員減少1人，女性調解委員增加1人。(詳見圖二、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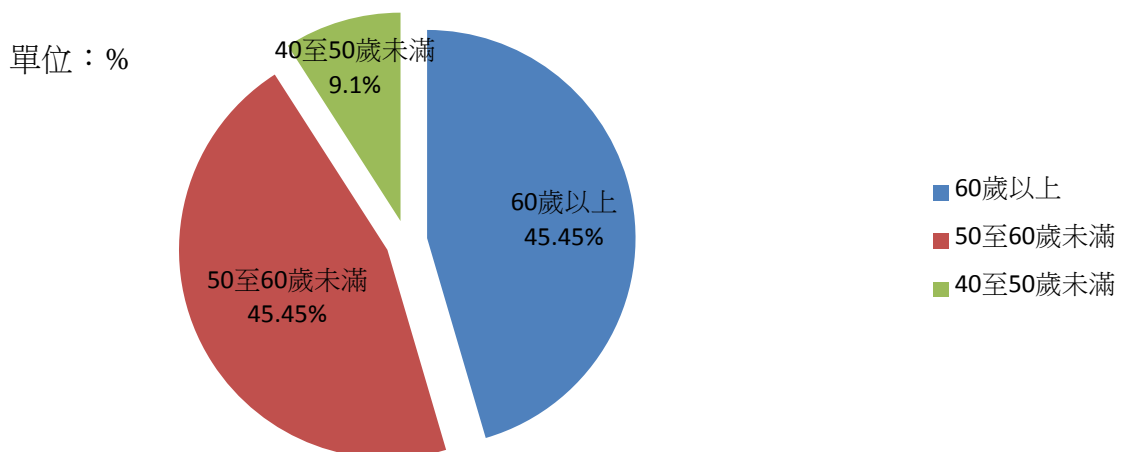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二)按年齡別分：

104年底調解委員人數以60歲以上者5人占45.45%最多，50至60歲未滿5人占45.45%次之，40至50歲未滿者1人占9.10%居第三。(詳見圖三、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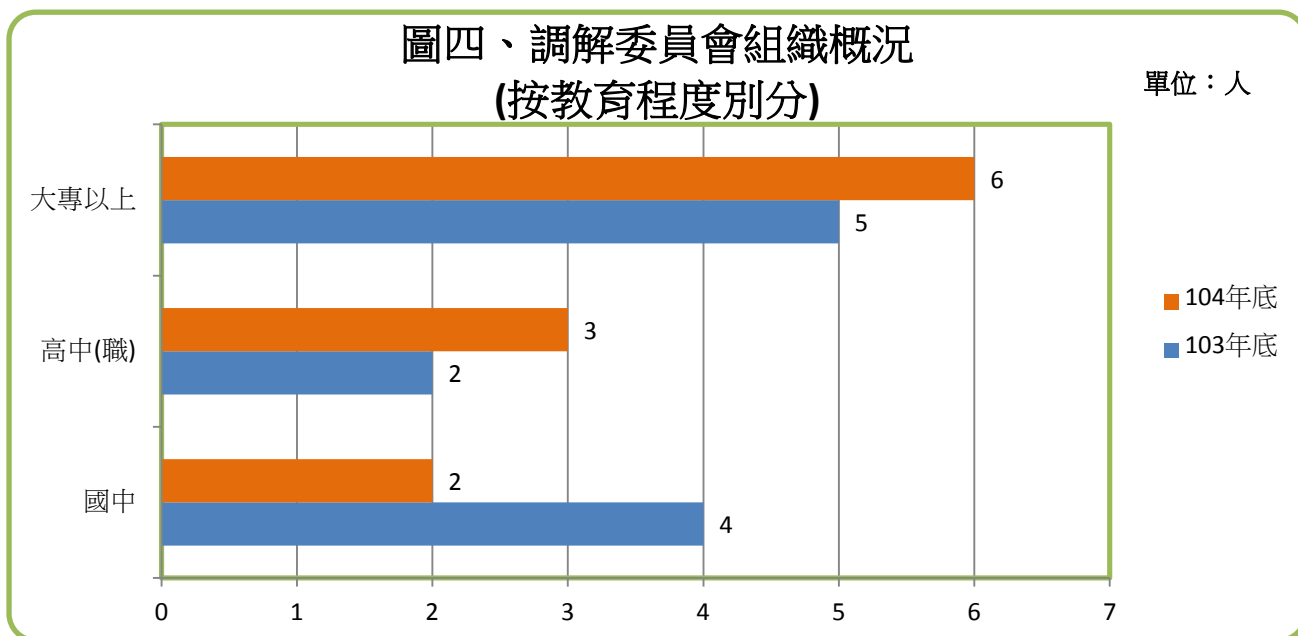
### 圖三、104年底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年齡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 按教育程度別分：

104年底調解委員教育程度以大專以上者6人占54.55%最多，高中(職)者3人占27.27%，國中者2人占18.18%；與103年底比較，大專以上者增加1人、高中(職)者增加1人、國中者減少2人。(詳見圖四、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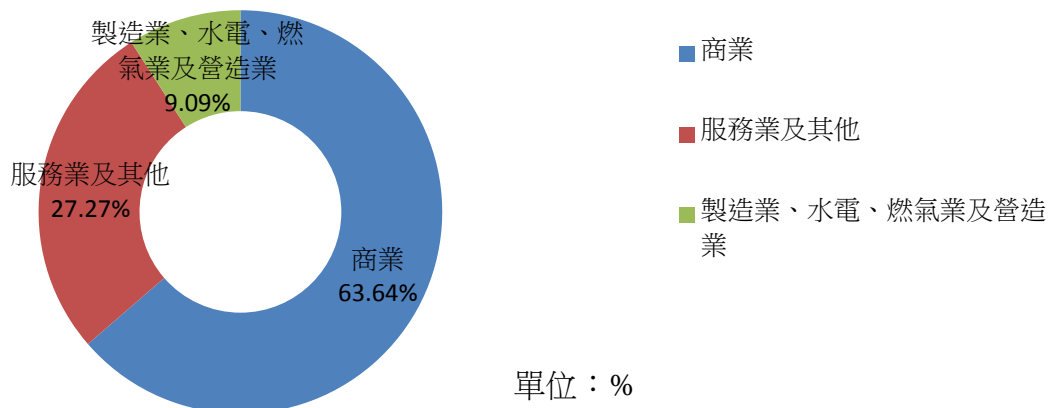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按行業別分：

104年底調解委員從事商業者7人，占63.64%最多，服務業及其他行業者3人，占27.27%居次，從事製造業、水電、燃氣業及營造業者1人占9.09%。(詳見圖五、表四)

圖五、104年底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行業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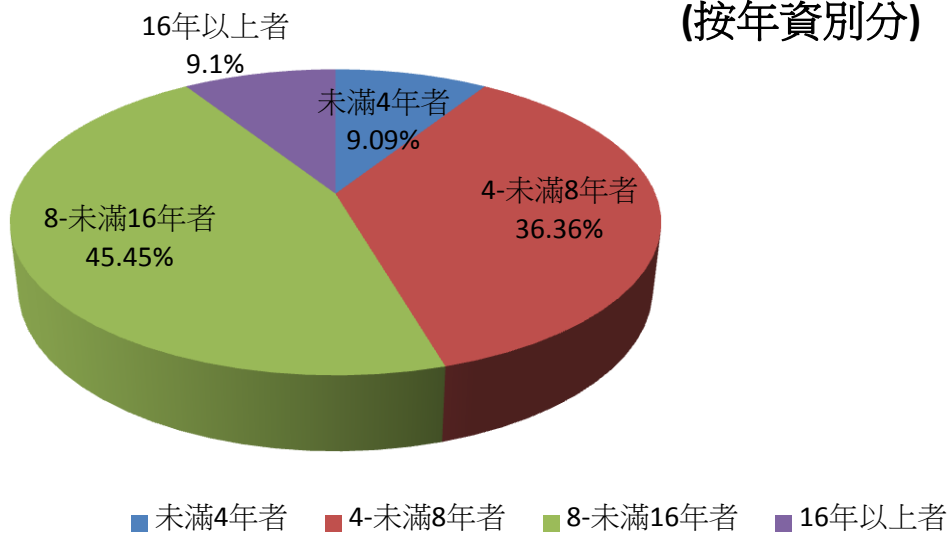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 按年資別分：

至104年底調解委員任職未滿4年者1人占9.09%；4-未滿8年者4人占36.36%；8-未滿16年者5人占45.45%；16年以上者1人占9.1%。  
(詳見圖六、表四)

圖六、104年底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年資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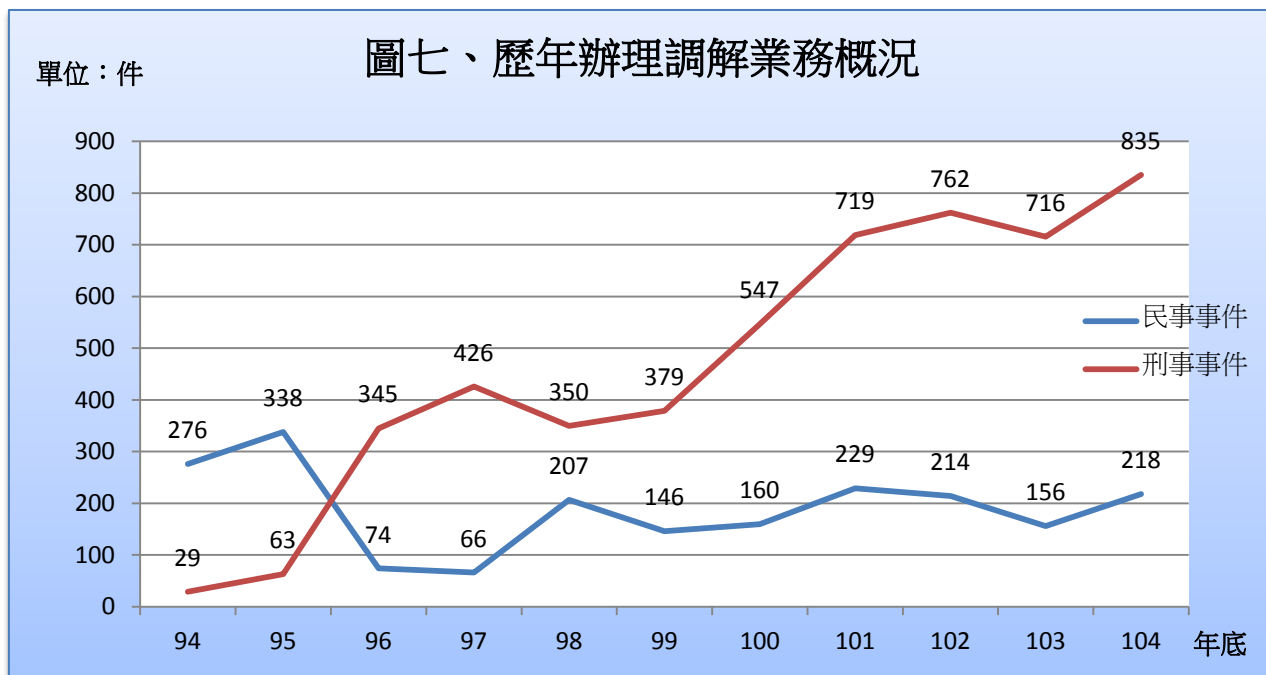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調解業務—104年辦理調解案件分析：

(一)104年本區調解業務結案件數計有1,053件：

104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計有1,053件，其中民事案件結案件數218件、刑事案件結案件數835件，較103年結案件數增加181件，其中民事案件結案件數增加62件，而刑事案件結案件數增加119件。(詳見圖七、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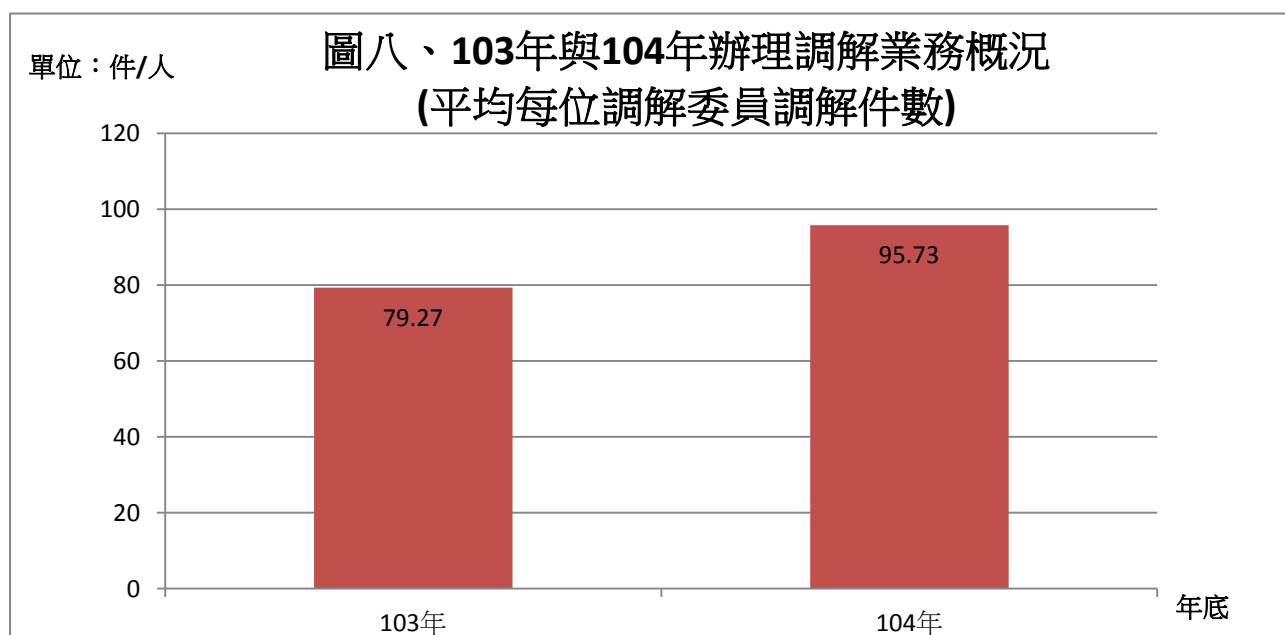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104年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95.73件/人：

104年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95.73件/人，較103年調解件數79.27件/人，增加16.46件/人，增加20.76%。(詳見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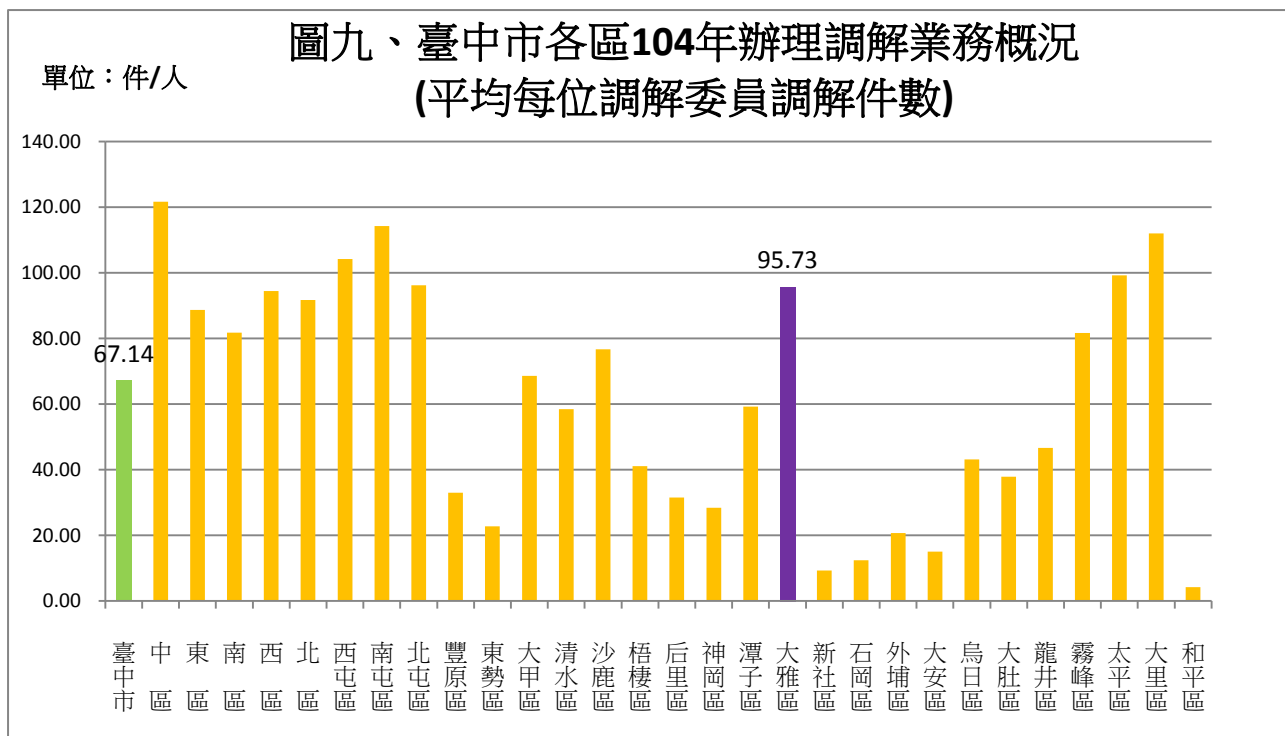
與臺中市其他各區比較：104年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95.73件/人，居全市29區中第7位，較臺中市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67.14件/人，多了28.59件/人。(詳見圖九、表一)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九、臺中市各區104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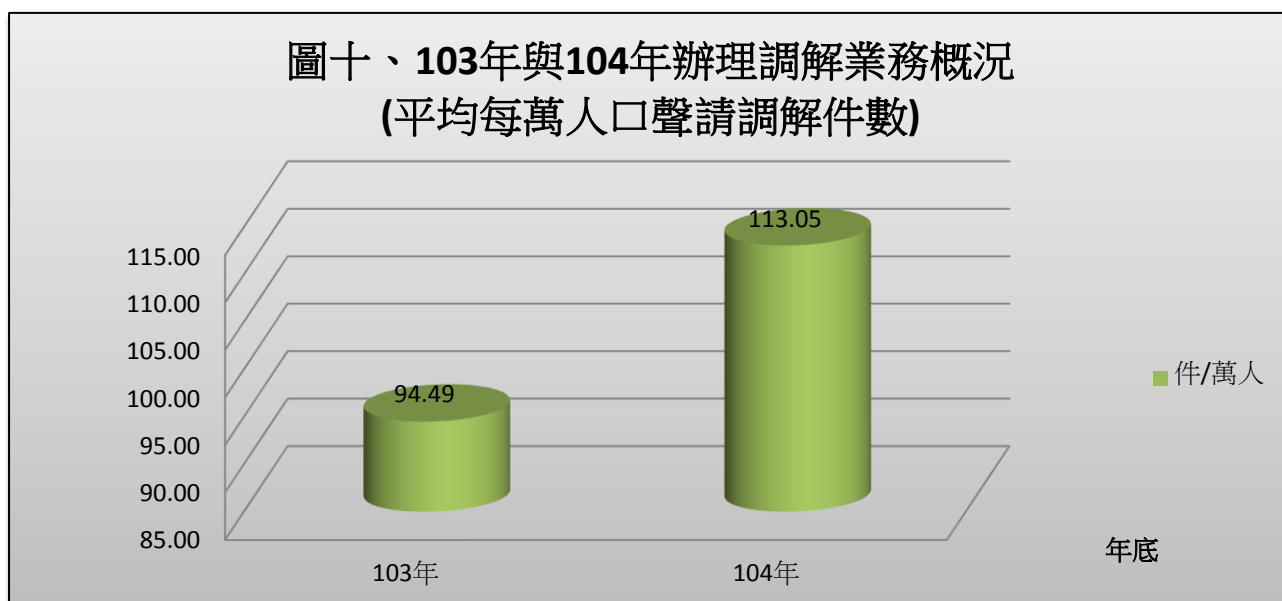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三)104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113.05件/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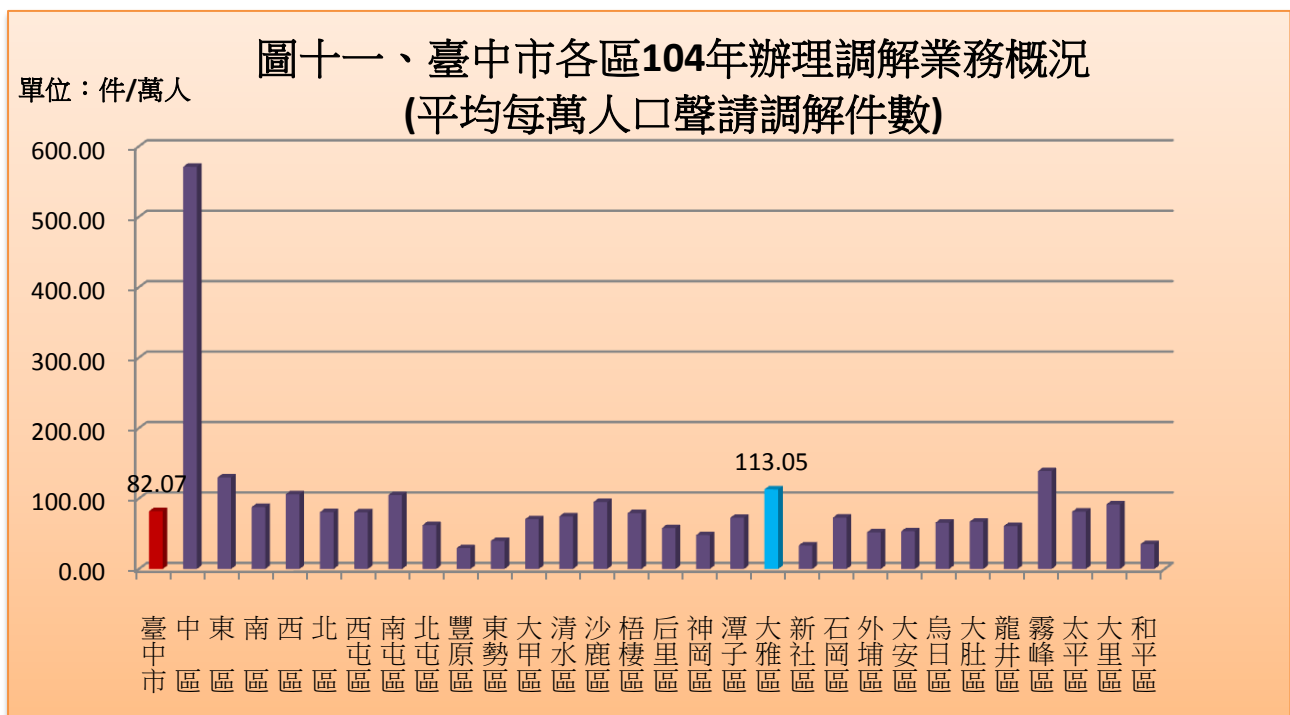
104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113.05件/萬人，較103年調解件數94.49件/萬人，增加18.56件/萬人，增加19.64%。(詳見圖十)

與臺中市其他各區比較：104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113.05件/萬人，居全市29區中第4位，較臺中市82.07件/萬人，多了30.98件/萬人。(詳見圖十一、表一)

圖十、103年與104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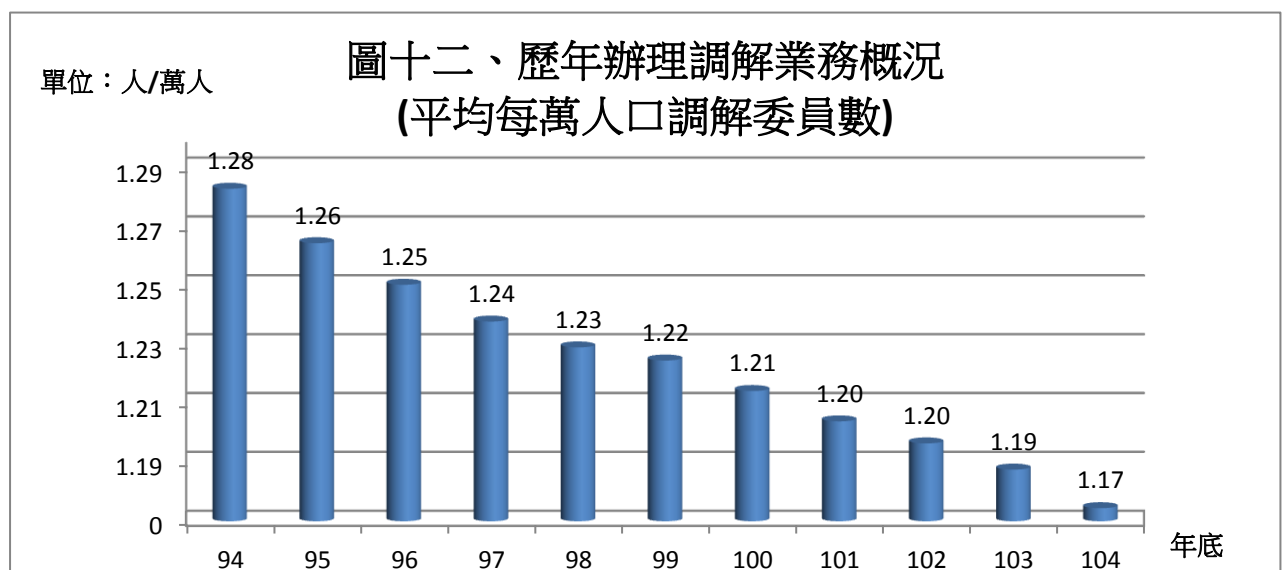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四)104年底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1.17人/萬人：**

104年底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1.17人/萬人，較103年底調解委員數1.19人/萬人，減少0.02人/萬人，減少1.68%。(詳見圖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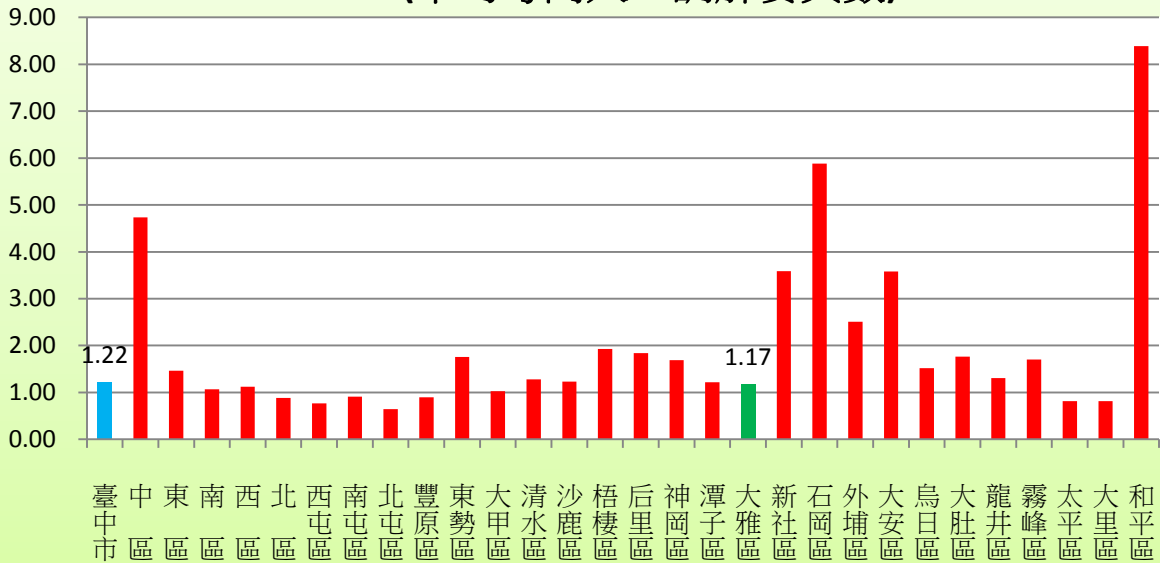
104年底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1.17人/萬人，居全市29區中第19位，較臺中市1.22人/萬人，少了0.05人/萬人，每位調解委員所擔負的工作量相當沉重。(詳見圖十三、表一)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十三、臺中市各區104年底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

單位：人/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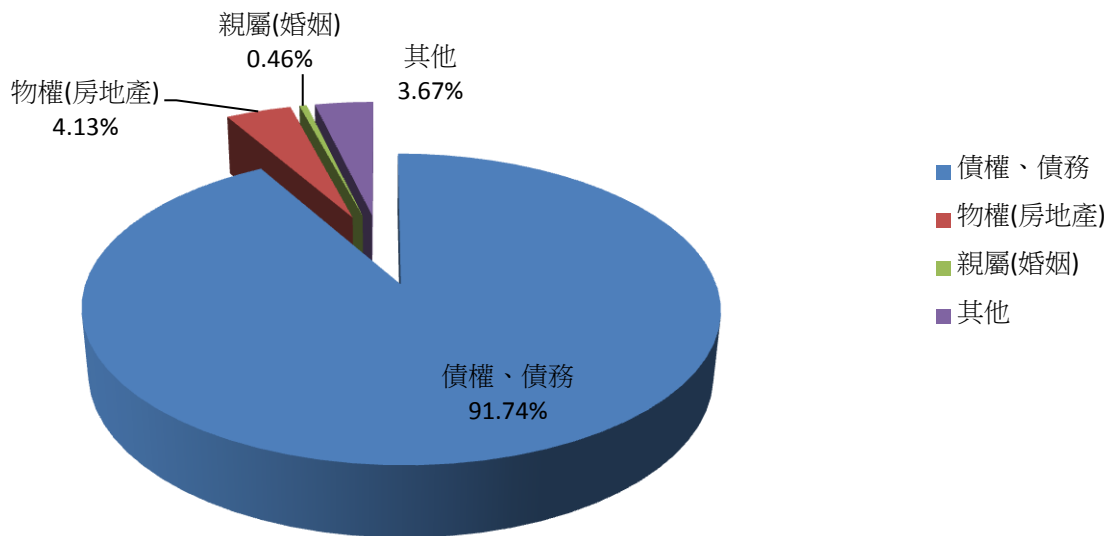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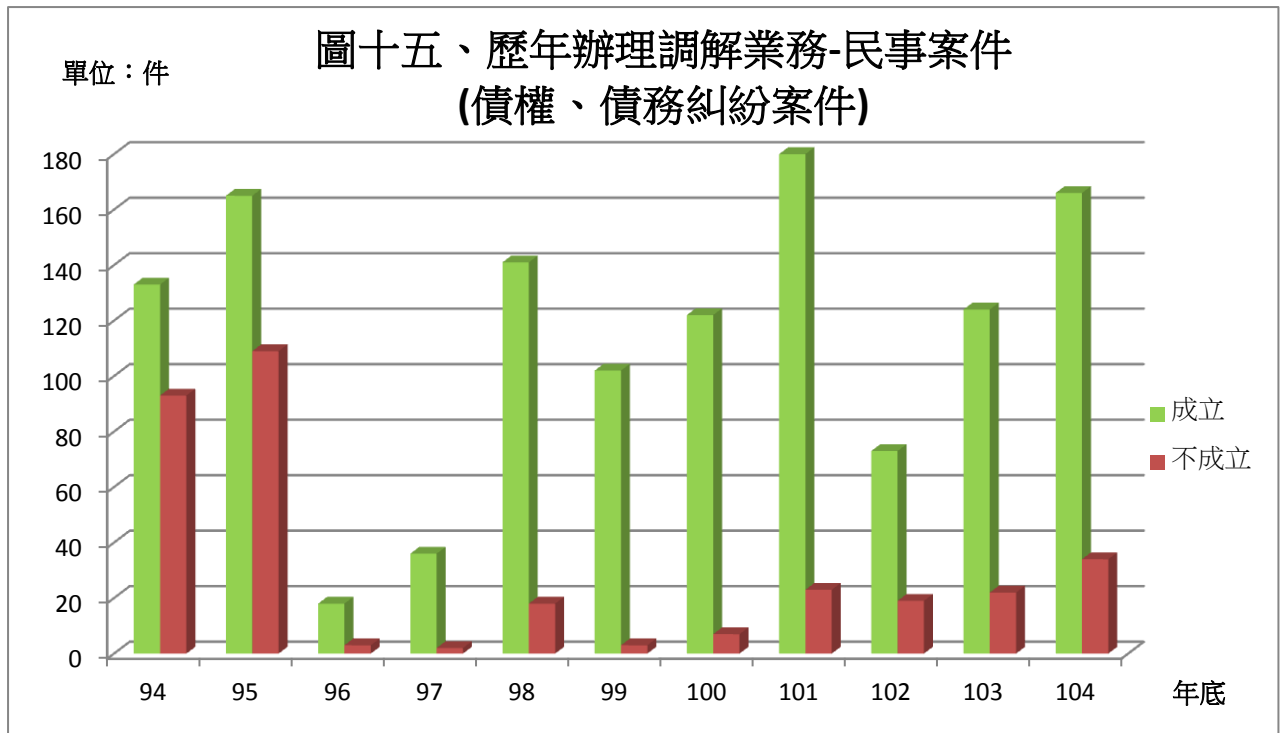
(五)按調解業務別分：

- 1.民事案件：104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民事結案件數218件，占總結案件數20.70%，案件類別以債權、債務糾紛件數200件，占民事結案件數91.74%最多，物權件數9件，占4.13%居次。(詳見圖十四、圖十五、表五)

圖十四、104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民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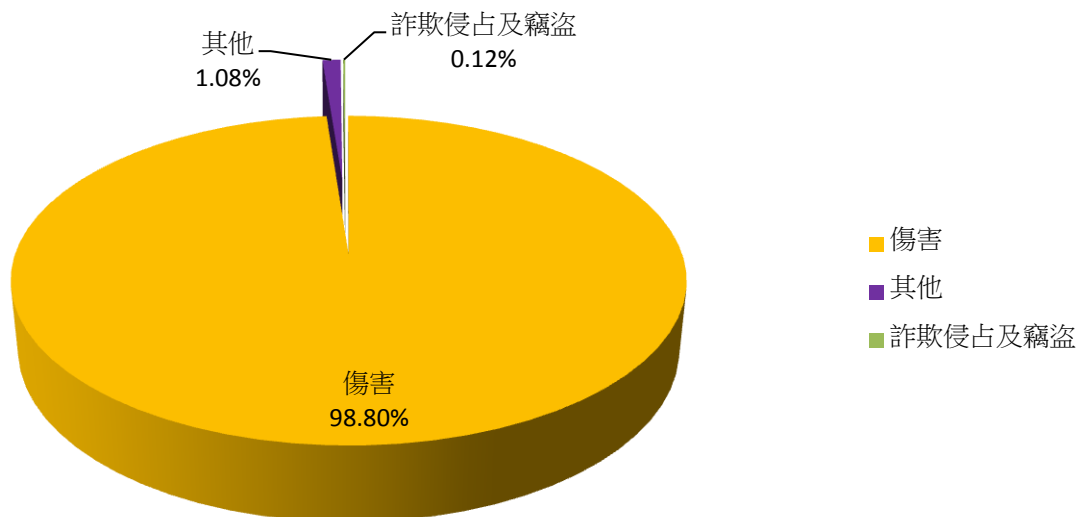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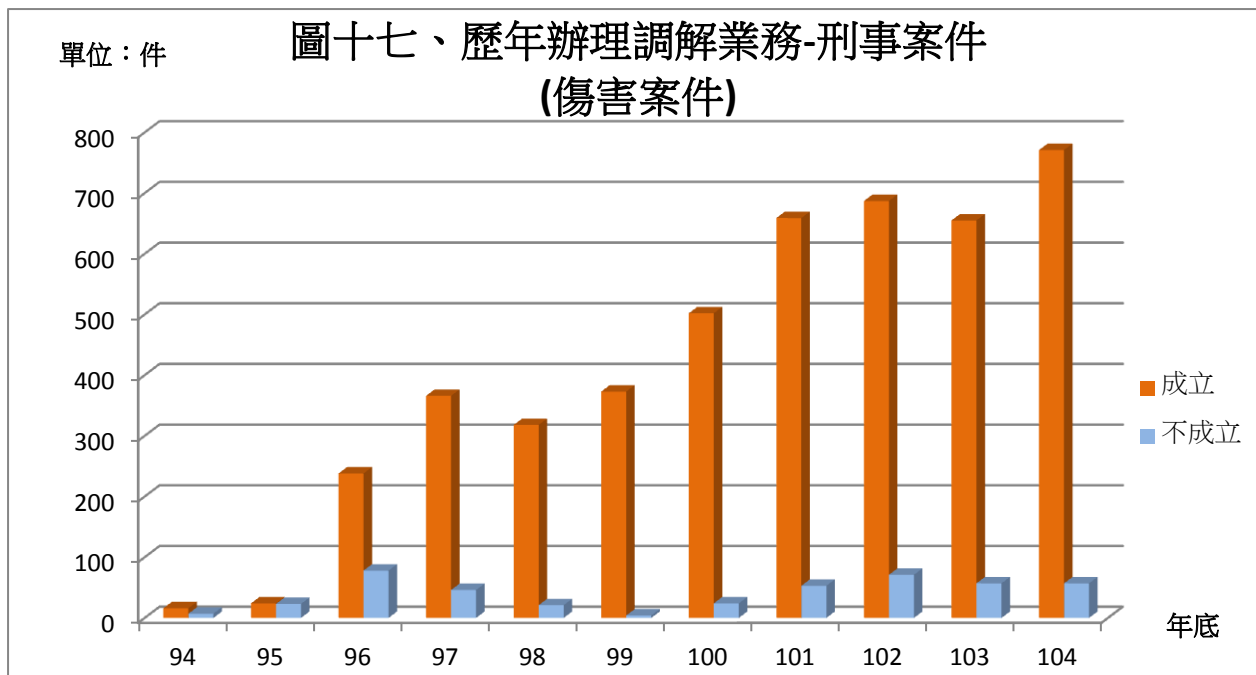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2. 刑事案件：104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刑事調解結案件數835件，占總結案件數79.30%；案件類別以傷害案件825件，占刑事結案件數98.80%最多，其他案件9件，占刑事結案件數1.08%居次。(詳見圖十六、圖十七、表六)

### 圖十六、104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刑事案件)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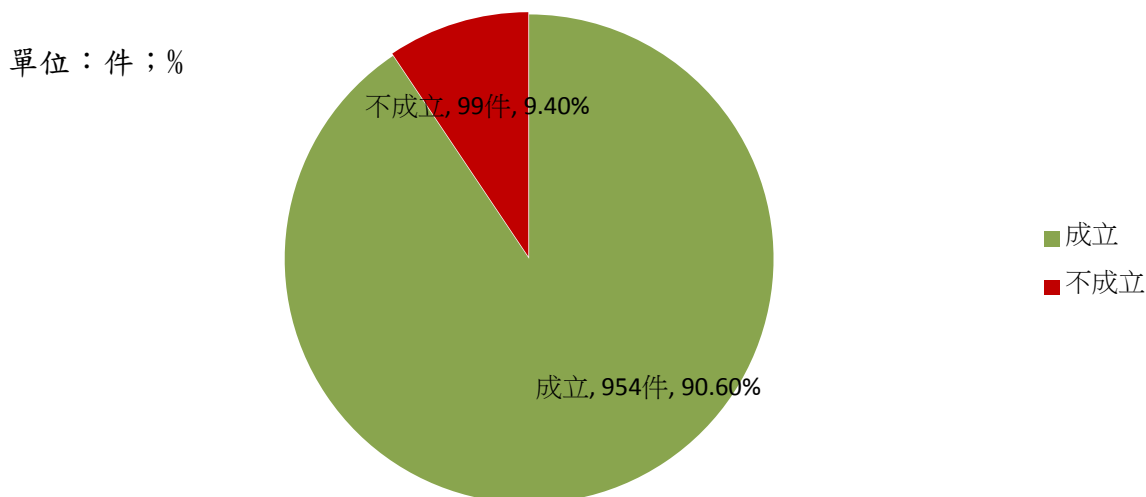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六)按調解成立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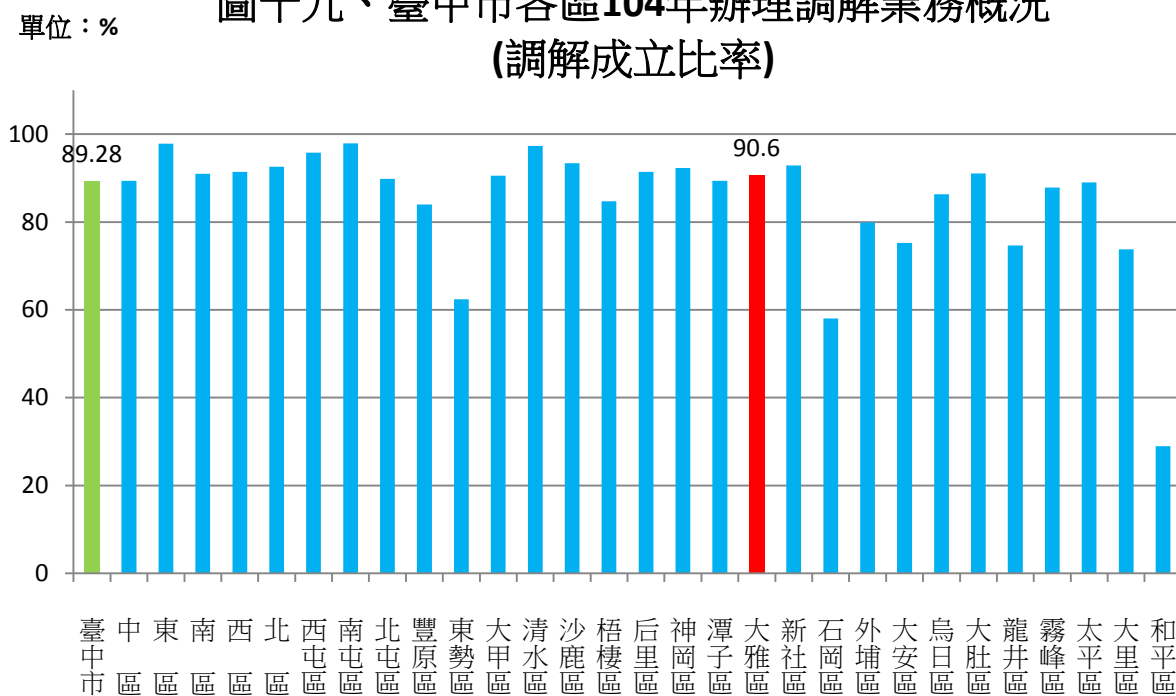
1. 104年本區調解成立者954件，調解不成立者99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0.60%，較103年調解成立比率90.48%，增加0.12%。(詳見圖十八、表三)
2. 104年本區調解成立比率為90.60%，居全市第13位，較臺中市89.28%多1.32%。(詳見圖十九、表一)

### 圖十八、104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調解成立別)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十九、臺中市各區104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調解成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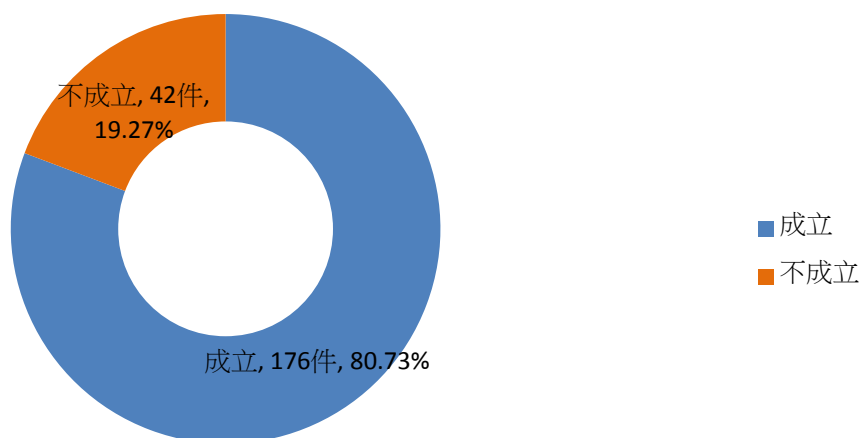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3. 104年本區民事結案件數調解成立者176件，調解不成立者42件，調解成立比率為80.73%，較103年調解成立比率83.97%，減少3.24%。(詳見圖十二、表二、表五)

圖二十、104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民事案件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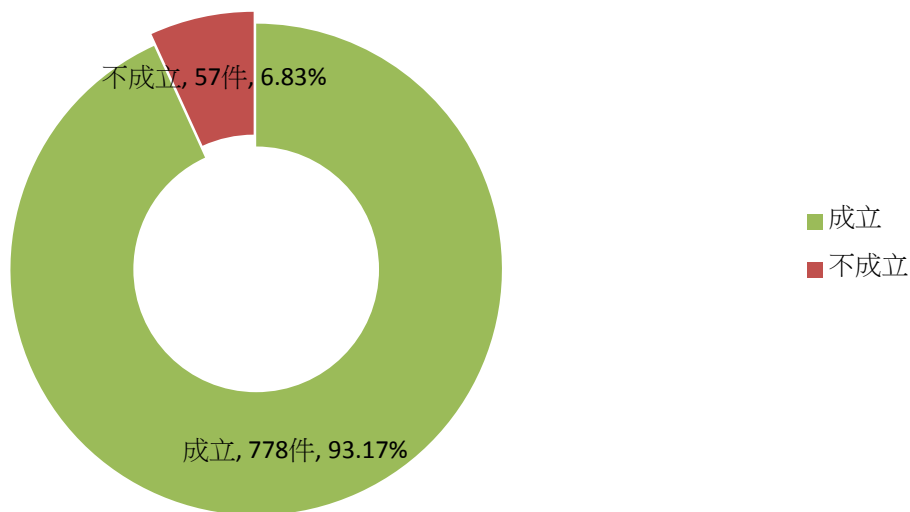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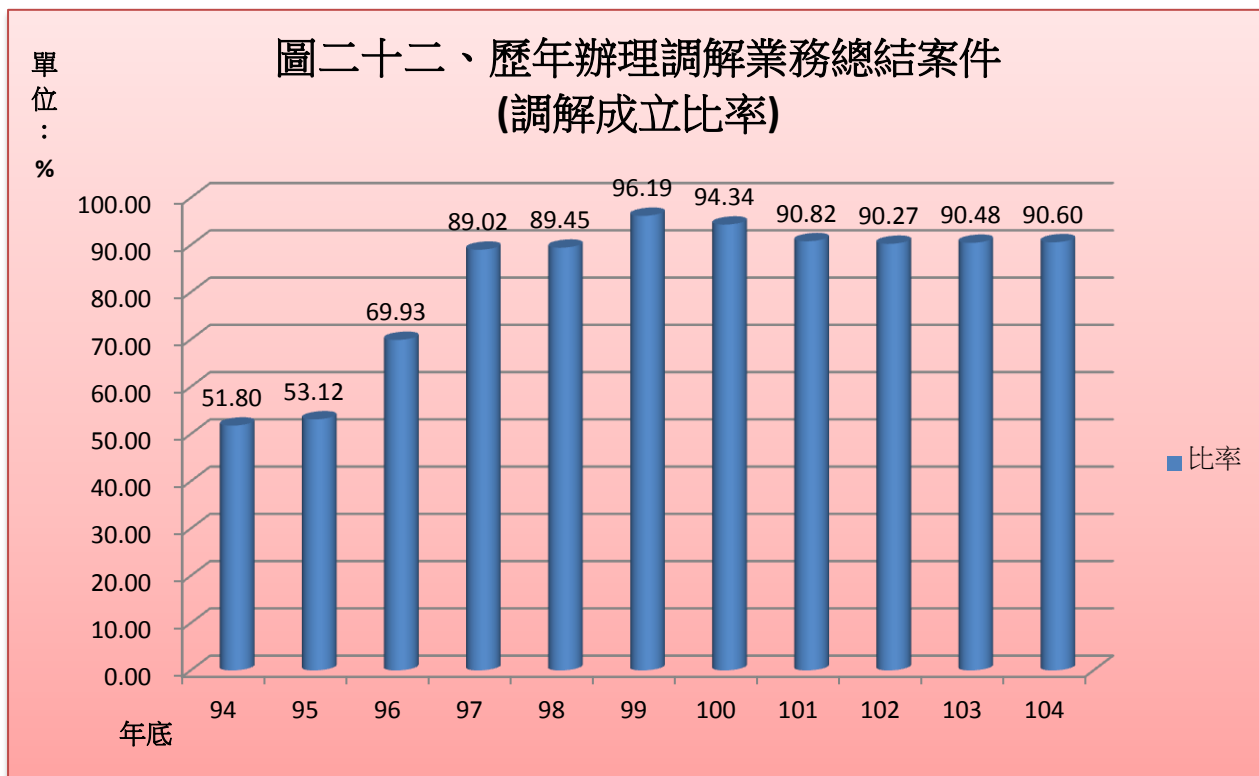
4. 104年本區刑事結案件數調解成立者778件，調解不成立者57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3.17%，較103年調解成立比率91.90%，增加1.27%。  
(詳見圖二十一)

圖二十一、104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刑事案件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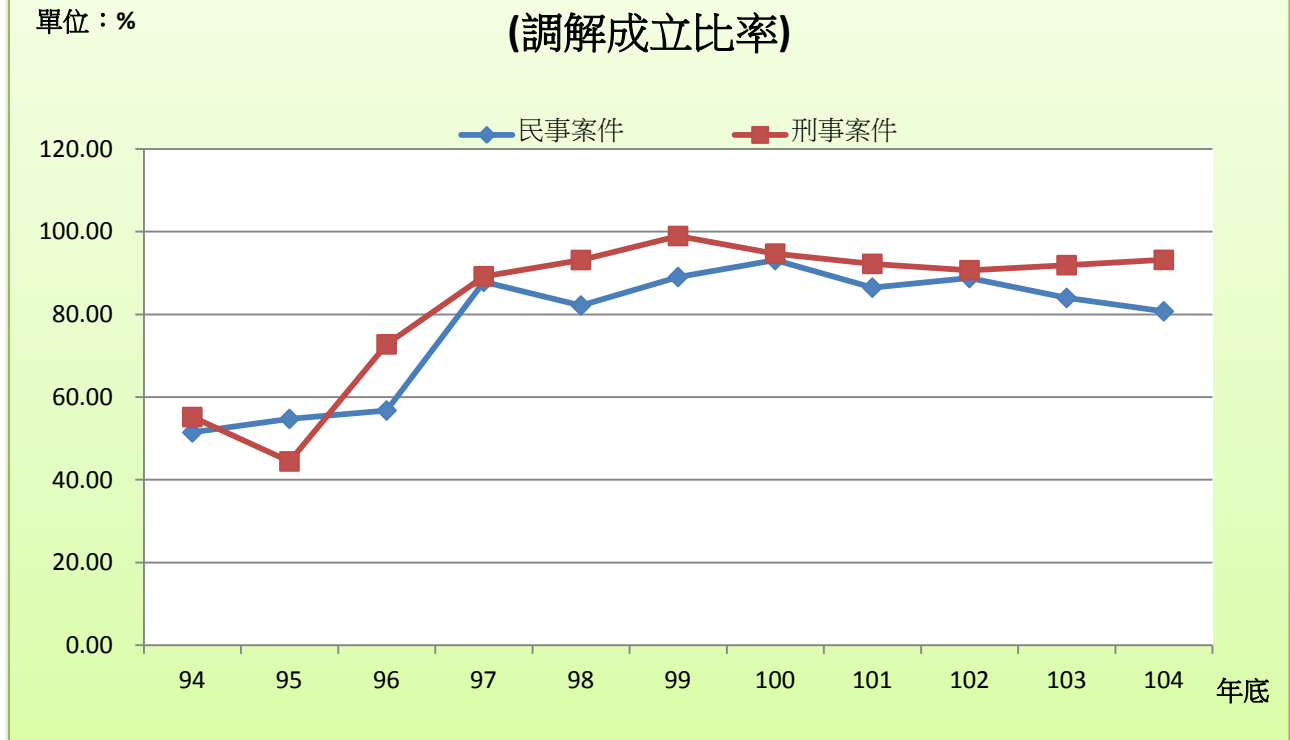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二十三、歷年辦理調解業務民事及刑事結案件數  
(調解成立比率)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七)按調解方式別分：

委員獨任調解。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3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1人逕行調解。

一、委員集體開會調解

94至104年本區皆無委員集體開會調解案件。(詳見表三)

二、委員獨任調解

104年本區調解案件由委員獨任調解者1,053件占100%，調解成立比率為90.60%。(詳見表三)

三、協同調解

調解委員會調解時，由當事人推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104年本區協同調解案件4件。(詳見表三)



## 肆、結論與建議

綜合以上資料，調解委員會確實發揮司法功能，杜息爭端，避免訟累。更進一步敦睦區里，對於減少因社會經濟進步所產生的人與人之間的疏離感與猜忌，造就祥和安定的社會，有相當積極的功能。

104年底，本區調解委員計有11人，與103年底相同，男性調解委員7人占63.64%，女性調解委員4人占36.36%，男性調解委員人數高於女性調解委員人數，觀察近10年來本區調解委員性比例自94年底的1,000降至104年底的175，女性委員人數逐年上升，顯示女性委員細膩心思及調解能力均獲相當肯定。若與103年底比較，男性調解委員減少1人，女性調解委員則增加1人。

在年齡方面，60歲以上年齡級距之委員人數為5人占45.45%最多，50至未滿60歲5人占45.45%次之，40至未滿50歲者1人占9.10%居第三，委員年齡分布以年長者居多，顯示年長者社會歷練豐富，處事圓融，對於調解事項處理游刃有餘，以致減少訟累。

在教育程度方面，大專以上學歷人數6人最多，占54.54%，高中(職)者3人占27.27%，國中者2人占18.18%。

104年本區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民事結案件數218件，占總結案件數20.70%，案件類別以債權、債務糾紛件數200件，占民事結案件數91.74%最多，物權件數9件，占4.13%居次；刑事結案件數835件，占總結案件數79.30%，案件類別則以傷害案件825件，占刑事結案件數98.80%最多。刑事案件多於民事案件，乃因近年司法院為疏減訟源，鼓勵第一審法院將簡易案件裁定移付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以致刑事案件快速增加。

本區調解結案件數與其他區相比較，本區調解結案件數1,053件，居全市29區中第10位。若考慮各區人口數，則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113.05件/萬人，居全市第4位，較103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94.49件/萬人，增加18.56件/萬人。

104年本區調解成立比率90.60%，居全市第13位，雖較103年調解成立比率90.48%，增加0.12個百分點；若以近年調解結案件數觀之：本區近10年來調

解成立比率從94年51.8%逐年增加至104年成立比率90.60%，增加了38.8%，顯示本區調解成立比率逐年成長，意味調解委員公正處理及熱心協調的態度已獲得民眾信賴。

104年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95.73件/人，居全市第7位；較103年「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79.27件/人增加16.46件/人。104年底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為1.17人/萬人，居全市29區中第19位，較臺中市1.22人/萬人少0.05人/萬人，顯示本區調解委員們的調解工作量與人數不成比例。因為調解委員遴選均由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市政府備查後聘任之，然本區人口已趨近10萬人，調解委員人數顯然不足，致本區調解委員們所擔負的調解工作量相當沉重。

近年為疏減訟源，法院將簡易刑事案件，交由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等原因，致使刑事案件遽增，自96年起即多於民事案件；民事案件則因債權、債務等案件減少，因此呈現緩慢成長趨勢。

104年本區民事案件調解成立比率為80.73%，刑事案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3.17%，本區對於調解機制，化解歧見、解決紛爭的認同度仍需廣為教育宣導，以爭取居民對調解業務的認同。

## 伍、統計表

表一、臺中市各區 104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數、%

鄉鎮市 (區)別	委員 人數	結案件數 總計	結案件數 成立	結案件數 成立比率 (%)	平均每位委 員調解件數	平均每萬人 口聲請調解 件數	平均每萬人 口調解委員 數	正在調 解中未 結案件 數	前期 未結 案件 數
臺中市	334	22,350	19,953	89.28	67.14	82.07	1.22	157	83
中區	9	1,095	979	89.41	121.67	571.16	4.73	—	—
東區	11	975	954	97.85	88.64	129.91	1.46	—	—
南區	13	1,063	967	90.97	81.77	87.88	1.07	—	—
西區	13	1,228	1,123	91.45	94.46	106.13	1.12	—	—
北區	13	1,192	1,104	92.62	91.69	80.81	0.88	—	—
西屯區	17	1,771	1,696	95.77	104.18	80.44	0.77	—	—
南屯區	15	1,713	1,677	97.9	114.20	104.94	0.91	—	—
北屯區	17	1,636	1,470	89.85	96.24	62.34	0.64	—	—
豐原區	15	513	431	84.02	33.00	29.71	0.90	—	18
東勢區	9	205	128	62.44	22.78	39.89	1.75	—	—
大甲區	8	549	497	90.53	68.63	70.69	1.03	—	—
清水區	11	643	626	97.36	58.45	74.72	1.28	—	—
沙鹿區	11	798	745	93.36	76.64	95.07	1.23	45	—
梧棲區	11	452	383	84.73	41.09	79.47	1.93	—	—
后里區	10	315	288	91.43	31.50	58.09	1.84	28	28
神岡區	11	338	312	92.31	28.45	48.10	1.69	—	25
潭子區	13	770	688	89.35	59.23	72.74	1.22	—	—
大雅區	11	1,053	954	90.6	95.73	113.05	1.17	—	—
新社區	9	84	78	92.86	9.33	33.38	3.59	—	—
石岡區	9	112	65	58.04	12.44	72.96	5.88	—	—
外埔區	8	164	131	79.88	20.75	52.12	2.51	11	9
大安區	7	105	79	75.24	15.00	53.58	3.58	—	—
烏日區	11	474	409	86.29	43.09	65.82	1.52	—	—
大肚區	10	379	345	91.03	37.90	67.08	1.77	—	—
龍井區	10	466	348	74.68	46.60	60.98	1.30	—	—
霧峰區	11	898	789	87.86	81.64	139.06	1.70	—	—
太平區	15	1,488	1,324	88.98	99.20	81.43	0.82	—	—
大里區	17	1,833	1,352	73.76	111.94	91.77	0.82	73	3
和平區	9	38	11	28.95	4.22	35.27	8.39	—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說明：1.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x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x10,000。

表二、臺中市大雅區歷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委員人數	調解結案件數									平均每 位委員 調解件 數	平均每萬 人口聲請 調解件數	平均每萬 人口調解 委員數	正在 調解中 未結案 件數	前期 未結 案件數
		總計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民國 94 年	11	305	158	51.80	276	142	51.45	29	16	55.17	...	...	1.28	...	...
民國 95 年	11	401	213	53.12	338	185	54.73	63	28	44.44	...	...	1.26	...	...
民國 96 年	11	419	293	69.93	74	42	56.76	345	251	72.75	...	...	1.25	...	...
民國 97 年	11	492	438	89.02	66	58	87.88	426	380	89.20	...	...	1.24	...	...
民國 98 年	11	557	496	89.05	207	170	82.13	350	326	93.14	...	...	1.23	...	...
民國 99 年	11	525	505	96.19	146	130	89.04	379	375	98.94	...	...	1.22	...	...
民國 100 年	11	707	667	94.34	160	149	93.13	547	518	94.70	...	...	1.21	...	...
民國 101 年	11	948	861	90.82	229	198	86.46	719	663	92.21	...	...	1.20	...	...
民國 102 年	11	976	881	90.27	214	190	88.79	762	691	90.68	88.73	106.49	1.20	-	-
民國 103 年	11	872	789	90.48	156	131	83.97	716	658	91.90	79.27	94.49	1.19	-	-
民國 104 年	11	1,053	954	90.60	218	176	80.73	835	778	93.17	95.73	113.05	1.17	-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三、臺中市大雅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一方式別

單位：件、%

年別	總 計				委員集體開會調解				委員獨任調解				協同調解			
	合 計	成 立	不成 立	成立 比率 (%)	合 計	成 立	不成 立	成立 比率 (%)	合 計	成 立	不成 立	成立 比率 (%)	合 計	成 立	不成 立	成立 比率 (%)
民國 94 年	305	158	51.80	147	-	-	-	-	305	158	51.80	147	-	-	-	-
民國 95 年	401	213	53.12	188	-	-	-	-	401	213	53.12	188	107	60	56.07	47
民國 96 年	419	293	70.00	126	-	-	-	-	419	293	70.00	126	130	120	92.00	10
民國 97 年	492	438	89.00	54	-	-	-	-	492	438	89.00	54	198	198	100.00	-
民國 98 年	557	496	89.00	61	-	-	-	-	557	496	89.00	61	253	253	100.00	-
民國 99 年	525	505	96.00	20	-	-	-	-	525	505	96.00	20	231	231	100.00	-
民國 100 年	707	667	94.00	40	-	-	-	-	707	667	94.00	40	-	-	-	-
民國 101 年	948	861	90.82	87	-	-	-	-	948	861	90.82	87	-	-	-	-
民國 102 年	976	881	90.27	95	-	-	-	-	976	881	90.27	95	-	-	-	-
民國 103 年	872	789	90.48	83	-	-	-	-	872	789	90.48	83	1	1	100.00	-
民國 104 年	<b>1,053</b>	<b>954</b>	<b>90.60</b>	<b>99</b>	-	-	-	-	<b>1,053</b>	<b>954</b>	<b>90.60</b>	<b>99</b>	<b>4</b>	<b>4</b>	<b>100.00</b>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四、臺中市大雅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單位：人

別	委員總人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滿40歲	40-50歲未滿	50-60歲未滿	60歲以上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農林漁牧業	製造業、水電、燃氣及營造業	商業	服務業及其他	未滿3年	3-未滿6年	6-未滿15年	15年以上
民國 94 年底	11	10	1	—	2	3	6	2	2	2	5	5	—	5	1	—	7	2	2
民國 95 年底	11	8	3	—	1	7	3	3	2	5	1	3	1	4	3	4	4	1	2
民國 96 年底	11	8	3	—	1	7	3	3	2	5	1	3	1	4	3	4	4	1	2
民國 97 年底	11	8	3	—	1	7	3	3	2	5	1	3	1	4	3	4	4	1	2
年底別	委員總人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滿40歲	40-50歲未滿	50-60歲未滿	60歲以上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農林漁牧業	製造業、水電、燃氣及營造業	商業	服務業及其他	未滿4年	4-未滿8年	8-未滿16年	16年以上
民國 98 年底	11	8	3	—	—	5	6	3	2	5	1	3	1	6	1	4	4	1	2
民國 99 年底	11	8	3	—	1	6	4	4	2	4	1	4	—	7	—	2	4	5	—
民國 100 年底	11	8	3	—	2	6	3	4	2	5	—	—	1	8	2	2	3	5	1
民國 101 年底	11	8	3	—	2	5	4	5	2	4	—	—	1	8	2	4	3	3	1
民國 102 年底	11	8	3	—	2	5	4	5	2	4	—	—	1	8	2	4	3	3	1
民國 103 年底	11	8	3	—	2	5	4	5	2	4	—	—	1	8	2	4	3	3	1
民國 104 年底	11	7	4	—	1	5	5	6	3	2	—	—	1	7	3	1	4	5	1
臺中市 104 年底	334	225	109	0	16	107	211	167	116	33	18	25	16	70	223	59	73	139	63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五、臺中市大雅區辦理調解業務-民事案件別

單位：件

年別	民 事 結 案 件 數															
	合 計		債權、債務		物權(房地產)		親屬(婚姻)		繼 承		商事(公害)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民國 94 年	142	134	133	93	6	20	—	10	—	—	1	8	—	—	2	3
民國 95 年	185	153	165	109	11	28	1	3	2	—	2	4	4	2	—	7
民國 96 年	42	32	18	3	16	19	1	2	—	—	3	2	3	1	1	5
民國 97 年	58	8	36	2	10	2	4	—	1	—	3	2	—	—	4	2
民國 98 年	170	37	141	18	19	12	4	—	—	—	2	2	2	1	2	4
民國 99 年	130	16	102	3	13	6	4	2	—	1	1	1	9	2	1	1
民國 100 年	149	11	122	7	10	3	4	1	—	—	2	—	—	—	11	—
民國 101 年	198	31	180	23	8	5	4	2	—	—	2	1	—	—	4	—
民國 102 年	190	24	73	19	5	—	3	—	—	—	—	—	—	—	109	5
民國 103 年	131	25	124	22	4	1	1	—	—	—	—	—	—	—	2	2
民國 104 年	176	42	166	34	6	3	1	—	—	—	—	—	—	—	3	5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六、臺中市大雅區辦理調解業務-刑事案件別

單位：件

年別	刑 事 結 案 件 數															
	合 計		妨 害 風 化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傷 害		妨 害 自 由 名 譽 信 用 及 秘 密		詐 欺 侵 占 及 竊 盜		毀 棄 損 壞		其 他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民國 94 年	16	13	—	—	—	—	16	7	—	—	—	6	—	—	—	—
民國 95 年	28	35	—	—	—	3	24	23	1	—	2	5	1	4	—	—
民國 96 年	251	94	—	—	5	3	238	78	—	1	2	3	6	6	—	3
民國 97 年	380	46	—	—	1	—	366	46	1	—	1	—	10	—	1	—
民國 98 年	326	24	—	—	—	—	318	21	1	—	—	2	6	1	1	—
民國 99 年	375	4	—	—	1	—	373	4	—	—	—	—	—	—	1	—
民國 100 年	518	29	—	—	—	—	502	24	—	—	—	—	2	—	14	5
民國 101 年	663	56	—	—	—	—	659	53	—	—	—	—	3	—	1	3
民國 102 年	691	71	—	—	—	—	687	71	—	—	—	—	3	—	1	—
民國 103 年	658	58	—	—	—	—	655	57	—	1	1	—	—	—	2	—
民國 104 年	778	57	—	—	—	—	771	54	—	—	—	1	—	—	7	2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